招聘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就沁县2020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教师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考前14天内，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但无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简称相关症状）的人员，须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14天内，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以及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人员，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日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测温正常并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

3.对考前身体状况异常、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、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须本人提前报告报考单位（联系电话：0355—7022702，沁县疫情防控领导在组办公室），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，凡不具备参考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做好自我防护。考试前，考生提前准备好口罩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。赴考时如乘坐私家车、步行或骑自行车，可不戴口罩；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5.考生要熟知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6.考生、陪考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的车辆禁止进入学校考点，为避免交通拥堵、停车困难和人员聚集，请考生至少提前1个小时抵达考点。

7.考试前，考生排队进入考点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由考点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或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8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放弃资格。

9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的由医疗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，视为提前结束考试。

10.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赴考途中做好自我防护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；备用隔离考场和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11.考生离场时，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注意保持人员间距。

12.以上内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，考生要密切关注沁县人民政府网站，及时获取招聘政策、制度规定和施考流程等相关信息。